**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涪陵府人〔2022〕5号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冉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涪陵高新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冉平同志任重庆涪陵清溪再生有色金属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刘云同志任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徐万波同志任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至2022年7月）；

郑炜同志任重庆市涪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免去：

陈凤华同志的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职务；

赵涛同志的重庆市涪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张廷友同志的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浩特同志的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崇义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涉及机构更名的原重庆白涛化工园区、涪陵清溪再生有色金属特色产业园区区管领导职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区人武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